

合同编号:

技 术 项 目 合 同 协 议

项 目 名 称: 2025 年度肇庆市德庆县莫村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建设项目 (示范) 耕地质量评价服务

委托方 (甲方): 德庆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 (乙方):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4 月 22 日

签 订 地 点: 肇庆市德庆县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5 年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农办〔2025〕76 号等文件要求，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项目编码：441226MB2D295382603112293）选定乙方完成 2025 年度肇庆市德庆县莫村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耕地质量专项评价服务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委托工作内容

根据《广东省 2025 年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方案》和《广东省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对 2025 年度肇庆市德庆县莫村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开展田间调查和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

对开展耕地土壤培肥改良的项目，在外业调查采样前，编制项目外业调查采样点分布图和信息表，逐级报省级审核确认。项目竣工后根据外业调查以及建设前后土壤检测情况，按规范要求建立评价数据库，对评价单元各指标赋值后进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编制文本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数据库成果和其他附件，并提交上级审核备案。具体如下：

1、文本成果：2025 年度肇庆市德庆县莫村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

2、表格成果：《耕地质量等级评价采样点数据表》《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单元图数据表》《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统计表（分地类、分行政区统计）》《耕地质量等级及变动表》；

3、图件成果：《耕地质量等级评价采样点分布图》《耕地质量等级分布图（建设前）》《耕地质量等级分布图（建设后）》；

4、数据库成果：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数据库（GDB 格式）、编图工程文件（MXD 格式）；

5、其他附件：项目相关资料、外业调查采样照片及外业调查表、土壤检测报告与检测资质、其他附件（质检报告等）。

二、甲方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资料，为乙方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采样提供相关的便利条件，并按付款方式约定支持服务报酬；

2、乙方负责项目区的田间调查，并按文件要求出具相关调查表；以及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编制工作；按要求上报相关成果数据，并达到上级农业部门的审核要求。

三、时间要求提交成果

1、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省级审核通过的外业调查采样点分布图和信息表。

2、乙方应于 2026 年【10】月【30】日（该日期应不晚于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提交截止日期前【10】个工作日）前，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完整的项目成果（共2套）。

3、乙方应按照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配合完成后续的审核、备案工作，并根据审核意见在【7】个工作日内对成果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核。

四、技术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技术服务费：经双方协调，技术服务报酬总费用为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

2、本项目最终成果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共计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3、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实际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核拨付时间为准。乙方不得因财政支付流程的迟延而主张甲方违约。

开户名称：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银行账号：360200270900241978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沙河支行

五、知识产权归属与保密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报告、图表、数据库、图纸、原始数据、检测报告及分析模型等），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数据权利等）自始即归甲方独立、排他地享有。甲方有权对上述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复制、修改、发布、许可或处置，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或向其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仅享有在项目成果上署名的权利。为学术研究目的，乙方有权在不泄露甲方及项目具体敏感信息的前提下，使用项目数据发表论文或报告，但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注明成果来源于本项目。

3、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项目资料、数据及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非公开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乙方应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同类保密信息的审慎程度予以保护，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此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1】年内持续有效。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因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导致的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违约：

(1) 逾期交付：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质量不符：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评审未能通过，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修改。若修改两次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免责条款：本合同所称“客观原因”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即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法律法规的重大变更。因乙方自身技术水平、调查不充分、资料不完整等原因导致成果未能通过审批的，不属于客观原因，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通知条款

1.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其他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未及时通知方自行承担。

2.各方联系信息

甲方联系人：郑丰华 联系电话：13414960784

地址：肇庆市德庆县德城街道城北南路 65 号

乙方联系人：华德梅 联系电话：18826493369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808 号

八、其它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完成该项目工作，甲方付清全部该项目费用后，本合同终止并失效。

3、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期间不影响合同其他无争议事项的执行。

九、附件

后附中标通知书。

甲方：德庆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4月22日

乙方：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4月22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Q2604020414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受德庆县农业农村局委托，2025 年度肇庆市德庆县莫村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耕地质量等级专项评价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226MB2D29538260311229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万圆整（¥40,000.00 元）。服务时限为：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德庆县农业农村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德庆县农业农村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庆分中心

2026 年 04 月 02 日

附件：

廉 政 合 同

甲 方：德庆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为确保 2025 年度肇庆市德庆县莫村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耕地质量评价服务（合同编号： ）双方能够勤政廉洁地履行，规范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项目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根据国家有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经济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章制度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具体办事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或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 2、不准在乙方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或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或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 5、不准向乙方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负责的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荐分包人或供应商并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乙方多算量、多结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 7、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准向甲方或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 2、不准在甲方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甲方或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甲方或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 5、不准向甲方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负责的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或相关单位推荐分包人或供应商并要求甲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6、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多算量、多结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 7、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因甲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甲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由甲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给予诫勉；情节较重并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经济处罚，并建议调离原岗位，不再从事相关工作；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乙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给予诫勉；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关系。

第五条 双方约定如下事项：

1、本合同接受甲、乙双方上级单位监督。

2、双方其他约定： 无 。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加部分，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至主合同全部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止。

第七条 本合同总份数与各方持有份数与主合同相同。

甲方：德庆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乙方：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